



待准文件

期限：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
(星期三)下午六時前

文件 STDC 30/2015

文件 DFM 9/2015

文件 DH 22/2015

沙田區議會
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
發展及房屋委員會

二零一四/二零一五年度地區小型工程計劃
開支科間撥款流用安排

目的

本文件請沙田區議會(區議會)、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(地管會)和發展及房屋委員會(發房會)考慮並通過由開支科 2 (地區改善工程)調撥 107,844.25 元至開支科 1 (地區設施工程)以推行地區設施工程。

背景

2. 區議會本財政年度獲地區小型工程撥款 21,154,000 元，以推行不同類型的地區小型工程，地管會及發房會分別獲撥款 14,154,000 元及 7,000,000 元。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，地管會和發房會的工程進度及財政情況如下：

委員會 (開支科)	推行 工程數目	已完成 工程 數目	獲得撥款 (元) (a)	預算支出 (元) (b)	超額承擔 (元) = (b)-(a)
地管會 (開支科 1) (地區設施工程)	60 (附件一)	29	14,154,000	17,034,855.38	2,880,855.38
發房會 (開支科 2) (地區改善工程)	52 (附件二)	22	7,000,000	6,892,155.75	-107,844.25

財務安排建議

3. 由於發房會本財政年度的預算支出因工程進度及回標單價而減少，因此預算開支科 2 (地區改善工程)於本財政年度將剩餘 107,844.25 元撥款。地管會現時已超額承擔 2,880,855.38 元，所以建議將開支科 2 (地區改善工程)的 107,844.25 元剩餘撥款，流用至開支科 1 (地區設施工程)，以善用區議會本財政年度所獲得的地區小型工程撥款。

4. 若上文第 3 段的撥款流用獲通過，地管會及發房會於本財政年度的地區小型工程預算支出分別為 17,034,855.38 元及 6,892,155.75 元。在撥款流用後，地管會仍會超額承擔 2,773,011.13 元。如有需要，將會安排於下一財政年度支付有關開支。

5. 根據《沙田區議會財政預算程序》，地區小型工程開支科間的撥款流用需由區議會考慮批准。由於未能配合區議會、地管會及發房會的會期，經區議會、地管會及發房會三位主席同意後，按過往慣例，現以傳閱文件方式將上述建議提交予各議員及委員考慮並通過。

議決事項

6. 請議員/委員會考慮並通過上文第 3 段所述的財務安排建議。

7. 請各議員/委員填妥回條並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(星期三)下午六時前交回或傳真(號碼：2681 3892)至沙田區議會秘書處。

沙田區議會秘書處

STDC 13/20/50

二零一五年三月

期限：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(星期三)下午六時前

回 條

檔號：文件 STDC 30/2015
文件 DFM 9/2015
文件 DHC 22/2015
電話：2158 5308
傳真：2681 3892
覆：沙田區議會秘書
(經辦人：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秘書)

沙田區議會
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
發展及房屋委員會

二零一四/二零一五年度地區小型工程計劃
開支科間撥款流用安排

甲部(由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委員填寫)

本人 *同意/不同意 文件第 3 段所述的財務安排建議。

乙部(由發展及房屋委員會委員填寫)

本人 *同意/不同意 文件第 3 段所述的財務安排建議。

丙部(由沙田區議會議員填寫)

如財務安排建議獲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和發展及房屋委員會通過，
本人 *同意/不同意 文件第 3 段所述的財務安排建議。

其他意見： _____

簽署

姓名

日期